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5]第 001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8层
电话：021-3886 2288 传真：021-3886 2288 转 1018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5]第 001 号

致：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吕舒凡律师、张馨予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加了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见证和核验。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4年12月26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参加人员、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等事项。

（一）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的《会议通知》中的时间、地点一致。

（四）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0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上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统称为“网络投票系统”）。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截至2025年1月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

参加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6,277,3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8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6,185,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63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2,3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2%。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2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2,3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2%。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除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及会议相关材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披露。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于公告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和验票并当场公布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数据，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龚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6,186,9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72%。

表决结果：龚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梁文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6,186,9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2.0726%。

表决结果：梁文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选举杨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6,186,90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0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61%。

表决结果：杨赫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选举吴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6,186,9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834%。

表决结果：吴凡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刘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6,186,9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39%。

表决结果：刘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选举石道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6,186,9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802%。

表决结果：石道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选举周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6,186,9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72%。

表决结果：周元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三：《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选举沙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46,187,1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5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95%。

表决结果：沙辉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 选举漆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46,187,10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5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0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17%。

表决结果：漆婧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议案四：《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26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7%；反对 12,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4%；弃权 1,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8,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8321%；反对 12,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178%；弃权 1,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02%。

议案五：《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26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7%；反对 12,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4%；弃权 1,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8,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8321%；反对 12,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178%；弃权 1,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02%。

议案六：《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267,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0%；反对 7,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1%；弃权 1,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2,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908%；反对 7,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590%；弃权 1,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0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全部议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叶乐磊： _____

吕舒凡： _____

张馨予：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